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环境监测行业行为，倡导环境监测行业企业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进我区环境监测行业持续、健康和科学发展，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环境监测行业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的环境监测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在自治区从事环境监测服务、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生产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单位总称。

第三条 本公约制定的目的：依法合规经营，抵制数据造假和不正当竞争，防范行业风险，保障用户利益。

第四条 倡议全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国家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优化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和实施机构。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执行环境监测及监测设施的生产及运营标准和规范，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接受

协会的监督。

第七条 严格按照计量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八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在运营、监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和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第九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安装、使用、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及时保养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准确可靠，确保检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二）不得以行贿或者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三）不得接受委托方及相关利益方的违法违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原因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和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四）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

（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

第十条 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从内部制度和管理机制入手，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保证诚信的职业操守能够落在实处、规范到人。

第十一条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运营及监测人员具备开展相应运维、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二条 监测行业各成员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团结友好的原则，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实名制，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公约的机构，经协会查证属实，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一）告诫；
- （二）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公开通报；
- （三）属于协会成员单位的，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公告。
- （四）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与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承 诺 书

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形象，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发展。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条款，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用“自律公约”规范机构经营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经营，通过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环境监测行业良好形象，提高社会公信力，共同维护全行业的声誉，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协会和承诺单位各留存一份。